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39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被告 張祐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21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吊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即板橋大遠百）地下停車場車道，因裝載拖吊輔助輪不慎之過失，遺落拖吊車用輔助輪（下稱系爭輔助輪）於地下停車場斜坡車道處，適訴外人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至該處，系爭輔助輪卡住系爭車輛車底，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1,678元（含零件費用39,728元、工資費用15,200元、烤漆費用6,750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伊於上開時、地經公司通知至板橋大遠百地下5樓拖吊故障車輛，其將故障車輛兩側後輪安裝輔助輪（長100公分、寬45公分、高30公分）並完成拖吊上架後，於地下2、3樓出口車道交界處，因車道排水溝之蓋板高低落差，以

01 致裝設於故障車右後輪之系爭輔助輪脫落，被告立即下車將
02 脫落之系爭輔助輪先行移置右側車道牆邊（因位於出場斜坡
03 道，考量安全因素，無法立即作業將系爭輔助輪重新安裝
04 上），待被告將故障車拖至1樓停面車道安全處後，再返回
05 該處取回系爭輔助輪，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寬約8
06 公尺之車道，未注意靜置於車道旁之系爭輔助輪，乃其個人
07 過失，原告指摘被告係裝載系爭輔助輪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
08 等詞，顯與事實不符。又被告於當下檢查系爭車輛損傷，並
09 無原告主張之受損情形，且系爭車輛自事發日起，時隔41日
10 才估價，該估價單所示之損害難認與本件有關等語置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8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
19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
21 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
22 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因
23 裝載系爭輔助輪不慎，致系爭輔助輪掉落撞及系爭車輛受損
24 一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
25 張此節負舉證之責。

26 (二)經查，原告就前開主張之事實，雖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
27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事務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
29 訛，惟上開事證至多僅足證明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有受損之
30 情形，尚無法據此認定是否確如原告所主張係因被告裝載系
31 爭輔助輪不慎，致系爭輔助輪掉落撞及系爭車輛之事實，且

01 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所
02 載當時報案情形係記載「於113年1月29日21時53分許有一拖
03 吊車駕駛拖吊一拋錨2255-EQ號自小客，該拖吊車輔助輪脫
04 落，報案人駕駛之BRD-0109號自小客經過時，該輔助輪卡
05 在其車底，導致車輛底盤損傷。」，亦無從認定係系爭輔助輪
06 掉落撞擊系爭車輛，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
07 說，揆諸上開說明，是依原告所提前開事證，本院自難為有
08 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車損負
09 損害賠償之責，並無實據，難認可採。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61,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白承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1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2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25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安